致敬! 高温下的劳动者

北京发布高温黄色预警 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35℃以上 然而,有这样一群劳动者,他们-顶烈日冒酷暑 在高温"烤"验下

坚守岗位 奋战在一线 他们挥洒的是汗水 肩头担负的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向高温下的劳动者, 致敬!

日最高气温达到40℃以上,应当停止当 日室外露天作业;

最高气温达到37℃以上、40℃以下时, 室外露天作业累计不超过6小时,且在气温最 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;

最高气温达到35℃以上、37℃以下时, 用人单位应该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,缩短连 续作业时间,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

北京用人单位每年6月至8月安排劳动者 在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 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的(不含 33℃),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。

室外露天作业人员高温津贴为每人每月 不低于180元; 在33℃ (含33℃) 以上室内工 作场所作业的人员, 高温津贴为每人每月不 低于120元。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冲 抵高温津贴。

高温津贴

